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中央國術館審定

國術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原訂者 中央國術館

審定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中央國術館

發行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定價 每册實售大洋貳角

國術比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競賽單位

國術競賽，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爲單位。

(一)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二)市：南京，上海，青島，漢口，北平。

(三)區：香港，哈爾濱。

(四)華僑團體：爪哇，檳香山，菲列濱，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二節 選手

第一項 選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 (一) 選手必須爲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員規則另定之)
- (二)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二項 選手權及體重

選手權依照體重分爲左之五級：

- (一) 重量級選手權 一八二磅以上。
- (二) 輕重量級選手權 一六五磅以上至一八二磅。
- (三) 中量級選手權 一四八磅以上至一六五磅。
- (四) 輕中量級選手權 一三二磅以上至一四八磅。
- (五) 輕量級選手權 一三二磅以下。

凡低量級之選手，自願參加較高之任何一級比賽者聽。

第三項 選手定額

各單位參加國術比賽之男女選手人數；每級各一人；每隊至多五人。

第四項 選手資格之喪失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選手資格；

(一) 比賽時不服從裁判長之判決或命令者。

(二) 有故意犯規之行爲者。

同一犯規，反覆行之之時，作爲故意。

(三) 違反業餘運動員規則者。

(四) 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第五項 選手之棄權

逾規定之比賽時間不到場者，作爲棄權。

一方之選手棄權時，其對手即得該次比賽之勝利。

選手有一次之棄權後，即失其繼續比賽之資格。

第三節 錦標

第一項 錦標種類

國術比賽，設錦標如左：

(一) 搏擊錦標

(二) 率角錦標

(三) 撃劍錦標

以上三種錦標，按照第二節第三項之規定，每種每級各設錦標一個。

第二項 奪標方法

各級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以決賽之優勝者，獲得錦標；若遇決賽不分勝負時，應重賽解決之。淘汰制之比賽法如左：

選手甲——選手乙
選手丙——選手丁
選手丁——選手甲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抽排之。

第二項 總錦標

國術總錦標，分爲男女兩部，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最多者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各單位所獲錦標得點之多寡判定之。

第四節 抗議

第一項 比賽抗議

國術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或其代表人，在該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爲該項抗議爲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項 資格抗議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前項抗議，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證實選手違反業餘規則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已得之分數。

第五節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項 職員

國術比賽應有左列之職員：

- (一) 搏擊，率角，擊劍比賽之裁判員各設三人，以其中一人爲裁判長。
 - (二) 搏擊比賽，雙方各設助手二人至三人。
 - (三) 搏擊比賽，設計時員一人。
 - (四) 搏擊，率角，擊劍比賽，各設紀錄員一人。
 - (五) 會場醫生一人。
 - (六) 會場新聞記者一人。
 - (七) 報告員一人。
 - (八) 紹察員一人。
- 上列職員除第一第二款外，遇必要時，得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之。

第一二項 裁判員之職權

裁判員在競技場旁之適宜地位，於採點表上記入比賽之採點，裁判長在競技場上，詳細觀察競技之進行，及指揮每回比賽之開始及終了。

裁判長得裁判員一人之同意，方得判決其勝負。

裁判長除選手不服命令或喪失鬥志外，不得以手觸選手。

比賽前後，裁判長應盡左之職務：

(一) 於選手登場時，須施行檢查，以期達到嚴正之目的。

(二) 檢查之事項如左：

甲 選手有否使用非平常之刺激劑，使其成績可至普通以上。

乙 選手有否在身體之一部使用足以使對手不利益之物品，或在其用具上加工。

(三) 比賽前，裁判長須報告選手之姓名體重，然後指揮開始比賽。

(四) 雙方比賽終了時，裁判長須將優勝者之右手舉起。

比賽中裁判長有左之權力：

(一) 因觀衆及選手之行爲，及其他特別事故，使比賽不得適法終了時，不問時機之如何，得隨時中止比賽。

(二) 比賽中有喪失選手資格之行爲者，裁判長得命其退場；但另有規定者，須依規定辦法處理之。

(三) 比賽雖在進行中；但在適當時機之下，裁判長在裁判員一人之同意，得決定比賽之勝負。

搏擊比賽一方之選手被擊倒時，裁判長應呼數如左：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每數一秒，呼至十數為止。

搏擊選手在比賽中互相抱持時，裁判長應使之分開，並發口令如左：

離開

但雙方之兩手自由時，不作抱持論。

第三項 搏擊之助手

助手除於每回比賽後休息時間內，對選手得爲容許之職務及行爲外。比賽進行中不許登競技場。

選手登場後，助手絕對不許用言語暗號指導或補助之。

要求比賽中止時助手得投中止牌於競技場內。

助手禁接近裁判長及裁判員之旁。

助手於每回比賽開始時開計時員笛聲，須速下競技場。

第四項 計時員之職務

搏擊比賽之計時員，應於每回開始及終了時按鈴。

搏擊比賽之計時員，應於每回開始比賽前五秒鐘，以笛聲令助手下競技場。

第五項 紀錄員之職務

紀錄員之職務如左：

(一) 日時氣候之紀錄。

(二) 觀眾狀況之紀錄。

(三) 競賽設備之紀錄。

(四) 競賽程序之紀錄。

(五) 競賽之進行狀態與結果之紀錄。

(六) 裁判長裁判員選手缺席及更移之紀錄。

(七) 搏擊競賽被擊倒之時的紀錄，及呼數止歇之時的紀錄。

(八) 率角競賽被摔倒之時的紀錄。

(九) 試劍競賽被擊中之時的紀錄。

(十) 其他紀錄事項。

第六項 會場新聞記者之職務

會場新聞記者，得向各職員取與賽選手及優勝選手之姓名體重號數，及比賽實情披諸報端。

第七項 報告員之職務

報告員應向紀錄員取得各項運動之結果，除用勝負紀錄板公布外，同時須用語言向觀眾報告勝負。

第八項 紛察員之職務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全責，除職員及正在比賽之選手外，餘均不許入場，或聽其停駐場內。

第六節 其他應遵守事項

第一項 選手應遵守事項

選手須於比賽前二十分鐘，集合於競技場。

選手在比賽中，凡無意味之發聲，及有害對手感情之言動，不許有之。

選手對於裁判長之判決及命令，須絕對服從。

選手不得任意離場。

選手須從裁判長之宣告命令，為比賽之始終。

選手於比賽服裝未曾穿着整齊時，不得登場。

選手須穿用大會所規定之服裝及用具護具。

第二項 參加大會辦法

各單位應由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凡無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合法者，作爲無效。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二章 搏擊比賽細則

第一項 搏擊比賽之回數

搏擊比賽以三回決勝負，如三回比賽後勝負不分時，得延長比賽一回。

搏擊一回比賽之時間規定三分鐘，比賽後休息一分鐘，再繼續次回比賽。

第一項 搏擊之勝負

判決搏擊之勝負如左：

- (一) 被擊倒後由裁判長呼數至十不能繼續起立比賽者，無論其得點如何，根本作負，但未呼至十數而起立者，仍許續行比賽。
- (二) 因喪失鬥志而故意倒下者，照本條一款論。
- (三) 未被擊倒則以得點較多者為勝。

(四) 得點不相上下時，則以態度堂堂常出攻擊而占優勢者為勝。

第二項 搏擊之得點

搏擊之得點規定如左：

- (一) 被擊倒後雖在呼數時間內起立者，作為對手方有力之得點。
非被擊倒而係滑跌時須迅速起立，若呼數後起立者，即發生與前項同一之效力，作為對手方之得點。

(二) 將對手方踢來之腿擒住而使之倒地者得點。

(三) 壓失門志倒於競技臺上，或逃避於規定範圍之外，與本條一款同。

(四) 明確的攻擊對手方重要部位者，作爲得點。

重要部位如左：

拳擊之部位 頭部之前部及左右部 人字骨口 心臟部 肝臟部

腳踢之部位 腹部 小腿部

第四項 搏擊之減點

搏擊之減點如左：

(一) 有犯規之行爲時。

(二) 被擊倒後呼數未完前，雖能起立續行作戰者。

非被擊倒而係滑跌，能於呼數前迅速起立者，不在此限。

(三) 取怠惰之狀態，空費比賽時間時。

(四) 欠缺比賽誠意時。

(五) 僅處於被攻擊地位時。

(六) 較對手方技術顯著低劣時。

(七) 忽略本章第六項第七款之規定者。

第五項 搏擊之犯規

博擊之犯規指左列各項。

(一) 用足踹踢對手方腹以上各部位之行爲。

(二) 對手方倒下未起時，有加擊或踹踢之行爲。

(三) 雙方抱持時，以單手抱持對手方加擊之行爲。

(四) 不用拳套之正端而爲加擊之行爲。

拳套之前端，拳套之內側，大指之尖端，皆非正端。

(五) 用頭肘膝加擊之行爲。

(六) 用率角方法使對手倒地之行爲。

(七) 將對手方按住加擊之行爲。